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政府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販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1)

翁委員就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售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本署自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自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的輸出產地之進口牛肉產品類別，包括美國、尼加拉瓜及澳洲牛雜碎等相關牛肉產品，至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共計牛肉 101 批，分別為澳大利亞 33 批、紐西蘭 55 批、美國 5 批、尼加拉瓜 4 批、哥斯大黎加 4 批報驗；牛雜碎共計 19 批，分別為澳大利亞 6 批、尼加拉瓜 4 批、紐西蘭 7 批、哥斯大黎加 2 批報驗。其中有 15 批列屬應逐批檢驗產品，包括 5 批美國牛肉、4 批尼加拉瓜牛肉、6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13 批已依規定取樣送驗，另 2 批美國牛肉及澳大利亞牛雜碎將依規定進行取樣。目前 12 批已檢驗完成，包括美國牛肉 4 批、尼加拉瓜 4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 4 批，結果乙型受體素皆未檢出。至於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則維持法規規定的一般抽驗率，但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確保瘦肉精零檢出。
- 二、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在 3 月 16 日，由本署邱文達署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召開緊急協商會議，會中決議要擴大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機制，除了持續執行 101 年度已規劃的後市場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外，於 3 月 20 日起展開全省 22 縣市同步抽樣 1,000 件（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針對乙型受體素加強檢驗，並稽查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我管理，市售產品如被檢出含瘦肉精，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涉案相關廠商之該批違規產品均須回收下架，並沒入銷毀。
- 三、有關牛肉原產地標示，衛生署責成全國各衛生局積極輔導轄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於明顯處揭示或於餐廳菜單內著名原產地（國）訊息，提供消費者選擇，自 98 年起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稽查牛肉原產地標示 12,719 件，標示符合率為 95.5%。目前正進一步依據行政院政策方向指示之「強制標示」原則，並按照執行現況及外界期望，研擬「相關強制標示」行動方案，將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訂，落實執行。
- 四、本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策略，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原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等業務，呈現